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

**卫生管理学院医学人文实验中心安全制度**

医学人文实验中心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场所，为了维护实验教学的正常秩序，保障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实验中心的安全应以预防为主，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同志担任安全员，具体落实实验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2. 对初次参加实验的学生，要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实验中心安全防火设施情况和规章制度。外来人员到实验中心参观、学习等，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并报主管实验中心工作的院领导批准。
3.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要有操作规程挂墙，运行时须经过培训并拿到合格证的人员指导操作，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规程运作。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使用及维修情况必须记录存档。
4. 实验中心存放贵重物品和危险品要有严密的保管措施，防止丢失或污染。保管和领出使用要有两个专人共同负责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5. 保证实验中心的消防通道和人行通道畅通，不许在走廊过道设立物品架、实验台或堆放仪器设备及杂物等。
6. 实验中心电气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拆除，以及烧焊和起重等作业，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。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电线。未经实验中心工作人员许可，不得动用实验设施和物品。
7. 要经常检查实验中心的电源是否安全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根据实验中心的特点，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更换，保证器材随时可用。
8. 实验中心使用结束后要关窗锁门，关闭电源。节假日使用实验中心须报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；实验中心不允许住人。
9. 保持实验中心内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大楼内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。不准在实验中心内抽烟、使用明火和与实验教学无关的大功率电器设备。
10. 发生事故，除立即组织抢救处理外，必须按规定上报。重大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。对事故的责任者将依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，造成损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责令赔偿，构成违法犯罪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卫生管理学院医学人文实验中心

2016年4月